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关于广州海事法院拍卖“新双运机13”等船舶后价款分配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2005]粤高法民四他字第18号“关于广州海事法院拍卖‘新双运机13’等船舶后价款分配问题的请示”报告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依照我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若干问题的规定》，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三件船舶抵押贷款纠纷案件，属于海事法院专门管辖的海事纠纷案件。新会区人民法院违反规定受理海事案件显属不当，应予纠正。鉴于该院已经审结三案，并进入执行程序，对该三案可不进入审判监督程序，但你院应当向该院明确指出其在受理案件程序上的错误。　　根据我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地方人民法院为执行生效法律文书对属于被执行人财产的船舶进行扣押、拍卖的，应当委托船籍港所在地或者船舶所在地的海事法院执行，包括对船舶扣押、拍卖以及债权分配，以保护与船舶相关的特殊债权人的利益，新会区人民法院应将三执行案件移送广州海事法院执行。　　广州海事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的有关规定，对船舶价款予以清偿。中国银行新会支行作为债权人，可以依据新会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确认的债权申请债权登记，参加对船舶价款的清偿。鉴于中国银行新会支行的债权属于船舶抵押权，且已经向新会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新会区人民法院也已经委托广州海事法院扣押、拍卖船舶，在中国银行新会支行没有申请债权登记的情况下，可将该行依据新会区人民法院三份判决确认的债权，在船舶价款中依照法定的顺序予以清偿。　　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